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运政办发〔2019〕33号

---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 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  
《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计划》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0月1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工作计划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促进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结合我市工作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 （一）约束性指标。

坚决完成省政府下达我市的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待省政府下达目标后由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另行分解下达）

### （二）争取性指标。

1. 全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全省前六，下降幅度位于全省前三名；
2. 中心城区环境空气质量二氧化硫平均浓度同比下降30%；
3. 河津市、新绛县、稷山县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中退出后十。
4. 全市5个国控监测点在全省国控点位年度排名中不得低于前30名。

## 二、工作措施

### （一）转型方面。

持续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实施“散乱污”企业动

态清零。完成中心城区山焦盐化四厂搬迁工作和永济市凯通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

## （二）治企方面。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落实《关于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晋环大气〔2019〕128号）方案，2019年10月1日之前，完成10家钢铁行业（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企业、独立球团企业、有烧结（球团）或高炉的铸造、铁合金企业）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改造；2019年12月底前，山西建龙实业有限公司、山西高义钢铁有限公司、山西宏达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三家钢铁企业完成有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19年10月1日起，焦化行业全面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标准，逾期未达标的实施停产整治。

开展锅炉专项整治行动。2019年10月1日前，全市在用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县（市、区）建成区的燃煤供热锅炉、生物质锅炉全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推进完成4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全市2019年共计完成26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110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持续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严格执行山西省及运城市工业炉窑污染治理有关方案，完成淘汰工业炉窑121台，完成工业炉窑深度治理480台。

强化重点行业VOCs治理。完善VOCs排放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完成48家工业企业VOCs治理，对57家工业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

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 （三）减煤方面。

做好燃煤锅炉淘汰。2019年10月1日前，盐湖区、河津市、闻喜县、新绛县、稷山县、运城开发区全域率先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余县（市）建成区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域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计划淘汰锅炉255台。

大力推进清洁取暖。严格执行《运城市2019年冬季清洁取暖工作实施方案》，充分利用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热电联产机组和大型集中供热锅炉。全市完成冬季清洁取暖户数160433户，完成建筑节能改造42690户，共计203123户。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后10位稷山县、河津市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力争提前一年实现平原地区生活和采暖用煤清洁化。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全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优化煤炭使用结构，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大幅减少，提高发电用煤占全市煤炭消费量的比例。

### （四）控车方面。

加快推进运输结构调整。严格落实《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9〕30号），完善铁路货运专用线建设。保证重点请车单位铁路运量，落实铁路货运降价降费政策。2019年全市铁路货运量比2017年增长700万吨。进出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最大程度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

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达不到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标准的车辆运输。

做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工作。严格落实《运城市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交通建立常态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建立实施机动车检测/维护

(I/M)制度。2019年底前，交通、生态环境等单位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实施I/M制度。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2019年底前，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持续开展用油品质量抽检。严禁使用不符合国六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其中，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对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加快车辆结构升级。完成国家下达的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柴油货车淘汰任务。积极发展新能源车，城市建成区新增的公交、出租、环卫等车辆，全部采用新能源车辆，2019年中心城区200辆出租车完成更新。

#### (五) 降尘方面。

强化扬尘综合治理。建立施工扬尘动态管理清单，施工单位

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5000m<sup>2</sup>以上建筑工地均需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包括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并与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sub>10</sub>小时均值达到250 μg/m<sup>3</sup>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洗，加大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等部位的扬尘污染管控力度。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超过国家考核标准（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降尘管控措施。

#### （六）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能力。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打赢蓝天保卫战2019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19〕39号）和《关于加强重污染天气应对夯实应急减排措施的指导意见》要求，2019年10月底前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黄色、橙色、红色预警级别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和颗粒物减排比例分别提高到20%、30%、40%，减排清单向社会公布。重污染天气要提前响应、及时预警、区域联动、部门联动，并加强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 三、保障措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

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要切实履行本区域打赢蓝天保卫战第一责任人职责，及时安排部署本区域的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市直有关单位要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原则，完善配套政策措施，强化对县（市、区）工作的指导与监督。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要制定本单位落实方案，并于10月18日之前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二）坚持铁腕治污，严格执法监管。

综合运用按日计罚、查封扣押、限产停产、行政拘留等手段，严厉打击偷排漏排、超标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结合百日清零专项行动，围绕重点时段、重点行业针对性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执法。开展焦化行业大气执法专项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三）开展工作调度，强化问题督办。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建立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工作台帐，实行销号管理，每月25日中午12点前将重点工作推进情况报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邮箱号：ycsdqb@163.com）。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VOCs专项整治等对空气质量改善影响明显的重点工作纳入市政府13710系统，实现督办的常态化和制度化。（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四）做好工作通报，强化督察问责。

及时通报任务完成滞后、空气质量改善不明显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开展市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督察，督促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做好工作落实。开展重点工作任务和环境质量双考核制度，对各县（市、区）、运城开发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不降反升的、任务完成严重滞后的，约谈主要负责人。按照晋政办发〔2019〕39号文件要求，对本年度目标任务未完成、考核不合格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单位的党政主要负责人和相关领导班子成员不得评优评先，对负有责任的干部不得提拔使用或者转任重要职务。有条件的县（市、区）要加强对乡（镇）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的考核。（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委组织部、市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五）落实“双控”制度，做好源头管控。

以核发排污许可证为抓手，坚持总量和标准双控、标准服从总量的原则。位于县（市、区）建成区范围内的钢铁、水泥、焦



化、化工等重污染企业全年大气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30%。其他区域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限制类的钢铁、水泥、焦化等企业生产设施全年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在特别排放限值核定基础上核减30%。2019年9月底前完成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排污许可总量指标变更。(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 (六) 坚持加大投入，强化资金支持。

各级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资金重点支持钢铁、焦化等重点行业深度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治理、工业炉窑淘汰和治理、锅炉综合整治(燃煤锅炉淘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无组织排放治理、清洁取暖改造等大气污染重点治理任务，以及区域大气环境承载能力研究、大气污染源清单、污染物来源解析、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大气环境监测监管和科学研究基础能力建设、大气环境专项执法、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政策效益评估、重污染天气预报预警能力建设等。(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落实)

附件：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 附件

## 2019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清单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转型	产业布局调整	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加快城市建成区及周边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或关闭退出工作。2019年，完成中心城区山焦盐化四厂搬迁工作和永济市凯通印染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的搬迁改造工作	市工信局牵头，盐湖区、永济市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两高”行业产能控制	严禁新增钢铁、焦化、铸造、水泥、平板玻璃等产能	全年	确有必要新建的，要严格执行产能置换实施办法，新建焦化升级改造项目产能要与淘汰已有建成焦炉产能挂钩，实施减量置换。	市工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别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淘汰落后焦炉	2019年12月底前	加大炭化室高度4.3m及以下淘汰力度	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淘汰“两高”产能	2019年12月底前	2019年全市淘汰焦碳产能108万吨	
	“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	开展“散乱污”企业及集群综合整治	全年	对全市“散乱污”企业“先停后治”，关停取缔、搬迁和原地提升改造，确保发现一家处置一家。实施动态清零。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治企	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核发	2019年12月底前	按照国家要求完成14个大行业23个小行业排污许可证的核发。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0月1日前	我市10家钢铁行业（钢铁联合企业、独立炼铁企业、独立球团企业、有烧结（球团）或高炉的铸造、铁合金企业）完成无组织管控要求。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治企	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19年12月底前	建龙、高义、宏达三家完成有组织排放环节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焦化行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2019年10月1日前	完成所有焦化企业特别排放限值改造。	
		鼓励焦炉炉体改造	全年	鼓励焦化企业主动开展炉体封闭改造，加强焦化行业环境保护规范化管理，树立行业绿色发展典型。	
		加大焦化行业干熄焦改造力度	2019年10月1日前	完成中信金石、中信鑫泰2家焦化企业干熄焦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新绛县政府负责落实
		有色烟羽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中铝热电分厂、河津华泽电力、河津漳泽电厂、闻喜建龙钢铁有色烟羽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无组织排放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推进钢铁、建材、有色、火电、焦化、铸造、煤炭（含洗煤）重点行业物料（含废渣）运输、装卸、储存、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加强进出厂区运输通道环境整治，划定工业企业厂外扬尘管控责任区，纳入企业扬尘及无组织整治范围。全年完成无组织排放改造109家。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重点行业VOCs综合治理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48家工业企业VOCs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2019年12月底前	对57家工业企业已有VOCs治理设施进行升级改造，提高VOCs去除效率。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治企	锅炉改造	锅炉超低排放改造（包括：每小时65蒸吨及以上燃煤锅炉，以及位于设区市及县（市）建成区的燃煤供暖锅炉、生物质锅炉）	2019年10月1日前	完成26台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推进完成4吨及以上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2019年10月1日前	完成110台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工业窑炉治理	对照《运城市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完成工业炉窑淘汰	2019年10月底前	淘汰煤气发生炉86台；淘汰化肥行业间歇式煤气发生炉9台；淘汰燃煤加热、烘干炉（窑）等26台。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对照《运城市工业炉窑污染治理行动方案要求》，完成工业窑炉治理改造	2019年6月底前	完成焦化行业炼焦炉（窑）23台废气深度治理；完成陶瓷行业焙烧炉（窑）废气深度治理8台5000万平米墙砖产能；完成铸造、有色金属冶炼等行业275台熔化炉废气深度治理；完成建材等行业182台焙烧炉废气深度治理。	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减煤	淘汰燃煤锅炉	淘汰燃煤锅炉	2019年10月1日前	盐湖区、稷山县、河津市、新绛县、闻喜县全域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其余县（市）全域范围淘汰10蒸吨及以下燃煤锅炉，建成区范围内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全市淘汰燃煤锅炉255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减煤	强化散煤监管	加强煤质抽检	2019年12月底前	对民用散煤销售企业每月煤质抽检覆盖率要达到10%以上，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能源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严厉打击劣质煤流通、销售和使用	全年	对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以及在“禁煤区”销售散煤等违法行为，依法予以查处。	市场监管局、市能源牵头，各县（市、区）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积极推进清洁取暖	集中供热（鼓励热电联产、工业余热综合利用）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79550户	市能源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住建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煤改气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24506户	
		煤改电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48857户	
		建筑节能改造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42690户	
		可再生能源供暖	2019年10月底前	完成7520户	
		空气质量综合指数靠后县（市）加快清洁化取暖	全年	2018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在全省排名后10位稷山县、河津市要进一步加大力度，力争提前一年实现平原区域生活和采暖用煤清洁化	
	积极推进清洁取暖	洁净煤替代散煤	2019年12月底前	暂不具备清洁能源替代条件区域推广洁净煤替代散煤，替代12万户。	
			全年	设置民用洁净煤供应点19个，保障洁净煤供应。	
	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煤炭消费总量削减	2019年12月底前	运城市煤炭消费总量较2018年实现负增长	市能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优化煤炭使用结构	全年	2019年非电用煤量较上年减少。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管车	货物运输方式优化调整	提高铁路货运比例	2019年12月底前	铁路货物运输总量比2017年增加700万吨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牵头，中国铁路太原分公司侯马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完善铁路货运专线建设	2019年12月底前	完善铁路货运专用线建设，完成《山西省推进运输结构调整工作实施方案》序时工作任务	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工信局、市交通局，中国铁路太原分公司侯马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推进大宗物料的清洁运输	2019年12月底前	进出企业的铁精矿、煤炭、焦炭等大宗物料最大程度采用铁路、管道或管状带式运输机等清洁方式运输；达不到的采用新能源汽车或达到国六标准的车辆运输。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局、市交通局牵头，中国铁路太原分公司侯马段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车船结构升级	发展新能源车	2019年12月底前	更新200辆出租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	市交通局、市城市管理局、市住建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按职责分别牵头，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2019年12月底前	中心城区100辆出租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淘汰车辆	2019年12月底前	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的营运中重型柴油货车800辆。	
	加强柴油车整治	建立常态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机制	全年	公安交警、生态环境、交通建立常态化柴油货车路检路查工作机制，持续开展柴油货车和散装物料运输车污染治理联合执法	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运输企业管控	全年	交通部门将一年内超标车辆占企业总车辆数10%以上的运输企业，列入黑名单	市交通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管车	加强柴油车整治	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	秋冬季	对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矿山等涉及大宗物料运输重点用车企业，实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在重污染天气预警期间停止柴油货车进出厂区	市生态环境局、市交通局牵头，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建立实施I/M制度	2019年12月底前	交通、生态环境等部门建立排放检测和维修治理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实施I/M制度	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交通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农机发展中心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全年	严格落实非道路移动机械管控要求，严禁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用区使用不符合国家排放要求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和油品。	
	能力建设	严格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管理	全年	实现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检验全覆盖，严厉打击排放机构弄虚作假行为。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
		遥感监测	2019年12月底前	完成机动车遥感监测系统建设任务，实现三级数据联网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
		建立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警信息共享机制	2019年12月底前	生态环境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现机动车登记信息与排放检验信息交互工作，建立机动车尾气排放检验信息与安全检验信息联网共享机制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交警支队牵头
	改善燃油品质	加强车用汽柴油质量监管	全年	加强对油品制售企业质量监督管理，持续开展生产和流通领域车用油品质量抽检。加油站车用汽柴油全年抽检覆盖率达到100%”	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公安局等按职责分别负责，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全年	对油库抽查比例每月不少于30%，实现年度全覆盖。	
			全年	持续严厉打击黑加油站点，一经发现，坚决取缔。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降尘	城市园林绿化	推进城市园林绿化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城市绿化面积100万平方米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国土绿化	推进国土绿化	2019年12月底前	新增造林面积22.6万亩。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矿山综合整治	强化露天矿山综合整治	2019年12月底前	对停产整治矿山完成整治任务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能源局、市应急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扬尘综合治理	建筑扬尘治理		全年	全面摸排建筑工地，列出工地清单，督促施工单位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强化扬尘监控		全年	5000平方米以上建筑工地均需在扬尘作业场所和工地车辆出入位置安装扬尘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视频监控应包括对工地作业现场和车辆进出情况监控，并与属地行业主管部门和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加强扬尘在线监测数据的应用，现场在线监控PM <sub>10</sub> 小时均值达到250 μg/m <sup>3</sup> 时，施工单位应立即停止扬尘作业	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提高道路机扫率		全年	进一步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加强城市建成区道路清洗，加大城市主要道路及背街小巷等部位的扬尘污染管控力度	市城市管理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类别	重点工作	主要任务	完成时限	工程（管理）措施	责任单位
降尘	扬尘综合治理	开展降尘监测	全年	开展降尘量监测，定期公开通报降尘量监测结果。降尘量超过国家考核标准（9吨/月·平方公里）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制定专项整改方案，落实降尘管控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加强餐饮油烟污染治理	全年	餐饮经营单位和单位食堂应当安装具有油雾回收功能的抽油烟机或高效油烟净化设施，并定期做好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运城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落实
	秸秆综合利用及禁烧监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	2019年12月底前	全市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90%以上	市农业农村局牵头，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强化禁烧监管	全年	加强秸秆禁烧宣传，强化秸秆禁烧监管，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远程视频监控等科技手段，发挥网格化监管力量，加强秸秆露天焚烧执法巡查检查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农业农村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重污染天气应对	夯实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能力	编制应急减排清单	2019年10月底	修订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并及时向社会公布	市生态环境局牵头，市气象局配合，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落实
		及时发布重污染天气预警	秋冬季	重污染天气要提前响应、及时预警、区域联动、部门联动。	
		加强监督检查	秋冬季	加强对应急减排情况的监督检查，确保落实到位	

---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

---

运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书管理科

2019年10月10日印发

---

